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24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1年06月17日
經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辦理外匯兌換交易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30% 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EUR, GBP Hedged to USD Hedged Index、30% MSCI World Index 及 40% Bloomberg U.S. Universal Total Return Index 組合而成。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 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2. 原則上，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含)，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含) 於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 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包含但不限於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經理公司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公司外國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針對 MSCI 世界指數各產業過去五年的報酬率進行迴歸分析，動態決定最適化產業比重，並將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之主動管理型基金放入模型進行最適化分析。且利用內部系統與量化風險分析團隊，對投資組合進行風險分析、情境模擬分析與壓力測試，確保投組為最適化比重。
2. 本基金所投資的產業，係參考 MSCI 世界指數，包含但不限於科技、金融、健康護理、原物料、能源以及房地產等產業，追求持續且有競爭力的收益。
3. 以「30% 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EUR, GBP Hedged to USD Hedged Index、30% MSCI World Index 及 40% Bloomberg U.S. Universal Total Return Index」為參考指標 (新臺幣級別、美元級別及人民幣級別分別以相對應幣別計算參考指標)，透過風險管理來優化配置與收益。
4. 全球化佈局，投資標的分散在不同資產類別、產業與區域。
5. 大量且廣泛地投資在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及共同基金，包含但不限於 iShares 安碩 ETF 及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
6. 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滿足投資人不同的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詳閱完整版公開說明書P24-30頁)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係由投資於全球各產業之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及債券型 ETF 所構成。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如下：

- 一、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偏重於全球產業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因股票市場之表現與各國之總體經濟、財政與貨幣政策、個別產業景氣循環、關聯性甚高，故本基金可能因為全球各國之金融市場危機、政府就干預政策、自然或人為災害、疾病流行、本地及/或地區間之各種政治、社會、經濟事件以及產業景氣衰退，導致之價格波動而蒙受虧損。
-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亦包含債券型 ETF。因債券型 ETF 對債券之信用評等或整體利率政策變動之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債券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等信用風險而蒙受虧損。
- 三、 本基金亦可能面臨其所投資之子基金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或可能因該子基金之受益人大量買回，致該子基金發行人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中，ETF 子基金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之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致該 ETF 折/溢價，進而使投資該子基金之本基金淨值因而發生變動。
- 四、 另本基金投資之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故不論是本基金取得收益分配或贖回取得買回價金時，本基金均須承擔外幣轉換回新臺幣時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本基金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人之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
- 六、 考量上述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及下述本基金之投資特性，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為「RR3」：

1. 本基金之投資特性：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產業之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及債券型 ETF。其投資比重分別約為 30%、30%及 40%（前述投資比例將視進場時之市場情況於正負 10%上下調整之），資產配置偏股操作且投資於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中屬於 RR3 之子基金超過投資組合之 50%。
2.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標準(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本基金模擬投組之平均 5 年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5 年波動度均落於相同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區間(RR3)。
3. 請投資人注意，風險報酬等級之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七、 本公司將持續每年定期檢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綜合考量(1)本基金之主要風險、(2)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特性、(3) 本基金之風險係數及整體風險等因素，於高於本基金原風險報酬等級一個級數之範圍內，調整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若經調整後提高一個層級（如從 RR3 調整為 RR4），本公司仍可視本基金實際波動程度再行調整，惟該調整仍不得低於參考投信投顧公會編制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後所得出之原有風險報酬等級（即 RR3 提高為 RR4 後若再行調整，最低等級應仍為 RR3）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貝萊德集團所發行全球產業類型之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及債券型 ETF。其投資比重分別約為 30%、30%及 40%（前述投資比例將視進場時之市場情況於正負 10%上下調整之）。
- 二、 本基金雖擬透過多元資產配置及動態調整達到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惟仍無法完全消除可能面臨到的所有風險。本基金遭遇上述主要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 本基金適合追求全球股票、債券市場之長期資本利得與長期股息、債息收益，並能承受上述本基金主要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須參考上述(1) 本基金資產配置之組成方式及(2) 本基金可能遭遇之主要風險後，自行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方決定是否建立本基金之投資部位。

伍、基金運用狀況：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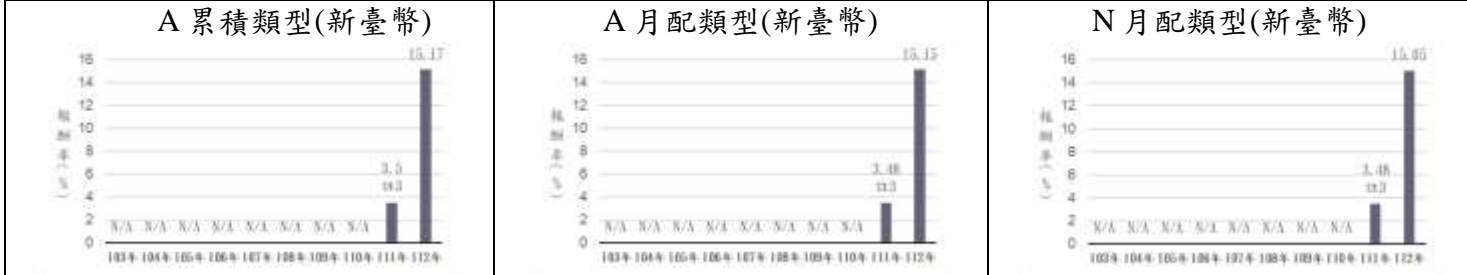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億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票息憑證				
	NETHERLANDS	荷蘭新發再證券交易所	54.52	4.14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261.58	61.71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34.87	1.71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GLOBAL MARKET	62.28	3.03
	合計	1,445.25	70.62	
股票	合計			
基金		564.31	28.61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短期券)		-	-	
銀行存款(活期、定期、定存)		241.68	11.8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28.89)	(11.05)	
合計(淨資產總額)		3,044.3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統計至民國112年12月29日止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111年6月17日成立日至111年年底加計收益分配報酬率。A 累積類型(新臺幣):3.50%/ A 月配類型(新臺幣):3.48%/ N 月配類型(新臺幣):3.48%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類股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111.06.17)
A 累積類型(新臺幣)	4.84	4.47	15.17	N/A	N/A	N/A	19.20
A 月配類型(新臺幣)	4.78	4.42	15.15	N/A	N/A	N/A	19.16
N 月配類型(新臺幣)	4.78	4.33	15.05	N/A	N/A	N/A	19.06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400	0.4495
A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395	0.4585
A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315	0.4355
N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400	0.4495
N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395	0.4585
N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315	0.4355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0.81	1.48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3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交易買回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辦理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如有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註)	最高不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收手續費):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申購日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N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單位淨資產價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三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0-4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貝萊德投信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 (02) 2326-1600。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如有故意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有關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之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www.blackrock.com/tw 查詢。
5.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6.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的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美元投資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美金為基礎,因此,持有新臺幣或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美元股份類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7.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8. 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9. 申購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即遞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乙節。
10. 因應本基金之清算門檻提高至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本基金之通知門檻亦提高至新臺幣肆億元,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本公司應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1.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 網址: www.foi.org.tw。
12.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貝萊德投信網站: www.blackrock.com/tw